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3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 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行顺利，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将该等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批准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并将该等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